

# 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五台县徐氏宗祠文物保护规划

舜天规划设计集团（山西）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

委托单位：五台县文化和旅游局

单位地址：山西省五台县台城镇向前街县政府大院

设计单位：舜天规划设计集团（山西）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1402SJ0018

资质等级：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乙级

业务范围：古建筑、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保护规划



文物保护工程图纸报审专用章
舜天规划设计集团(山西)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五台县徐氏宗祠保护规划
业务范围：古建筑、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
保护级别：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项目地点：五台县建安镇太建安村

项目负责人：蔡颖洁 注册建筑师

校核：蔡颖洁

编号：ZRSJ20150999

参编人员：朱小鹏 褚鹏 郝振凯

朱小鹏 褚鹏 郝振凯

### 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 资质证书 (副本)

资质等级：乙级  
证书编号：1402SJ0018  
证书有效期：6年

发证机关：  
2023年11月18日



单位名称：舜天规划设计集团（山西）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太原市杏花岭区府东街25号1幢三单元401号

法定代表人：刘晓庆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金：肆仟万圆整

业务范围：古建筑、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保护规划

# 目 录

<b>第一章 总则</b> .....	1
第一条 总体概况 .....	1
第二条 规划范围 .....	1
第三条 规划期限 .....	1
第四条 编制依据 .....	1
<b>第二章 规划对象概况</b> .....	4
第五条 文物本体认定 .....	4
第六条 文物本体概况 .....	4
第七条 文物环境概况 .....	5
第八条 文物历史沿革 .....	5
<b>第三章 专项评估</b> .....	6
第九条 文物价值评估 .....	6
第十条 真实性、完整性评估 .....	6
第十一条 文物本体保存现状评估 .....	7
第十二条 文物环境现状评估 .....	8
第十三条 文物管理现状评估 .....	9
第十四条 文物利用现状评估 .....	11
第十五条 现存主要问题 .....	12
第十六条 主要风险致因分析 .....	13
<b>第四章 规划框架</b> .....	13
第十七条 规划原则 .....	13

第十八条 规划性质 .....	13
第十九条 规划目标 .....	14
第二十条 规划定位 .....	14
第二十一条 规划重点 .....	14
<b>第五章 保护范围与建设控制地带调整划定及管理规定</b> .....	14
第二十二条 调整依据 .....	14
第二十三条 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调整划定 ..	15
第二十四条 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管理规定 ..	16
第二十五条 规划衔接 .....	18
<b>第六章 文物本体保护措施</b> .....	18
第二十六条 文物建筑保护措施 .....	18
第二十七条 附属文物保护措施 .....	19
第二十八条 院面铺装及围墙保护措施 .....	19
第二十九条 文物预防性保护措施 .....	19
<b>第七章 文物环境整治措施</b> .....	19
第三十条 周边建筑整治措施 .....	19
第三十一条 用地性质调整建议 .....	20
第三十二条 道路改造措施 .....	20
第三十三条 环境卫生整治措施 .....	20
第三十四条 基础设施规划 .....	20

<b>第八章 文物利用规划</b> .....	21
第三十五条 文物利用内容 .....	21
第三十六条 文物利用服务对象 .....	21
第三十七条 文物利用功能分区 .....	21
第三十八条 文物利用方式及功能限定 .....	21
第三十九条 游客承载力评估及管理控制 .....	22
第四十条 文物展示利用线路组织 .....	23
第四十一条 展示设施规划 .....	23
第四十二条 服务设施规划 .....	24
<b>第九章 文物管理规划</b> .....	24
第四十三条 管理机构、人员、用房和设施要求 ..	24
第四十四条 管理制度与应急预案 .....	25
第四十五条 日常管理工作内容 .....	25
第四十六条 文物研究规划 .....	25
第四十七条 培训、宣传和教育计划 .....	26
第四十八条 社区参与计划 .....	26
第四十九条 文物“三防”设施规划 .....	26
<b>第十章 规划分期和实施重点</b> .....	27
第五十条 规划分期 .....	27
第五十一条 实施重点 .....	28
<b>第十一章 投资估算</b> .....	29
第五十二条 估算依据 .....	29

第五十三条	估算项目 .....	30
第五十四条	估算费用 .....	30
第五十五条	实施保障 .....	30
<b>第十二章</b>	<b>附则 .....</b>	<b>30</b>
第五十六条	法律效力 .....	30
第五十七条	规划解释权 .....	30
第五十八条	规划公布执行 .....	31

#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总体概况

徐氏宗祠位于山西省忻州市五台县建安镇大建安村，2021年被山西省人民政府公布为第六批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公布类型为古建筑，公布年代为民国。为了有效保护和管理徐氏宗祠文物本体及环境，统筹协调文物保护与合理利用，发挥徐氏宗祠在当地社会经济发展和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积极作用，特编制本规划。

## 第二条 规划范围

规划范围包含徐氏宗祠文物本体及环境，总规划面积 0.74 公顷，具体范围为：

东至围墙外扩 27 米处的巷道和民居；

西至围墙外扩 24 米处的民居；

南至围墙外扩 28 米处的民居；

北至围墙外扩 16 米处的民居。

## 第三条 规划期限

规划期限为 2026 年～2035 年，共计 10 年，分两期实施：

规划近期：2026 年～2030 年（5 年）；

规划远期：2031 年～2035 年（5 年）。

## 第四条 编制依据

### （一）相关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24 年修订，2025 年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2017 年）

《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办法》（2003 年）

《山西省文物保护条例》（2025 年）

《山西省文物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2021 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11年）

## （二）相关行业文件

《省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规划编制审批办法》（山西省文物局，2023年）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规划编制审批办法》（2004年）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规划编制要求》（2004年）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记录档案工作规范（试行）》（2003年）

《实施〈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的操作指南》（2021年）

《中国文物古迹保护准则》（2015年）

《古建筑木结构维护与加固技术标准》（GB/T 50165-2020）

《山西省文物局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划定公布办法》（2023年）

《山西省文物局文物保护单位保护区划划定导则（试行）》（2022年）

《文物建筑防火设计导则（试行）》（2015年）

《文物建筑消防安全管理十项规定》（2015年）

《文物建筑电气防火导则（试行）》（2017年）

《文物系统博物馆风险等级和安全防护级别的规定》（GA 27-2002）

《博物馆和文物保护单位安全防范系统要求》（GB/T 16571-2012）

《古建筑防雷工程技术规范》（GB 51017-2014）

《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 55037-2022）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 50057-2010）

《馆藏砖石文物病害与图示》（GB/T 30688-2014）

《文物建筑开放导则（试行）》（2017年）

《文物保护单位游客承载量评估规范》（WW/T 0083-2017）

《文物保护单位开放服务规范》（GB/T 22528-2008）

《服务标准化工作指南》（GB/T 15624-2011）

- 《风景名胜区规划规范》（GB 50298-1999）
- 《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2023年）
- 《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建设指南（试行）》（2019年）
-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文物保护利用改革的若干意见》（2018年）
- 《国务院关于加强文物工作的指导意见》（2016年）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文物安全工作的实施意见》（2017年）
-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加强全省文物安全防范工作的实施意见》（2019年）
- 《关于进一步做好文物保护“五纳入”的通知》（2003年）
- 《自然资源部、国家文物局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和实施中加强历史文化遗产保护管理的指导意见》（2021年）
-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规划编制要求（试行）》（2012年）
- 《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编制基本要求（试行）》（2013年）

### （三）其他参考资料

- 《五台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2024年）
- 《五台县建安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年）》（在编阶段成果，2022年）
- 《山西省五台县旅游发展总体规划（2018-2030年）》（2018年）
- 《五台县全域旅游总体规划（2021-2030年）》（2021年）
- 《建安村志》（徐世伟等编著，山大印刷厂，2004年）
- 《大建安村志》（大建安村志编纂委员会编，中国地方志出版社，2012年）
- 《山西五台县徐氏宗谱》（2011年，山西五台县徐氏宗谱编委会）
- 《五台县徐氏宗祠保护修缮工程设计方案》（2024年，尚未批准）

## 第二章 规划对象概况

### 第五条 文物本体认定

文物建筑：影壁、大门、过门、正房、东牌楼、西牌楼、东耳房、西耳房、一进院东厢房、一进院西厢房、二进院东厢房、二进院西厢房共计 12 座文物建筑。

附属文物：2 根双斗旗杆，1 通重修碑刻、1 套徐氏宗谱。

### 第六条 文物本体概况

#### （一）文物建筑概况

徐氏宗祠位于五台县建安乡大建安村，东西宽 25.17 米，南北长 53.44 米，占地面积 1345.08 平方米，建筑面积 573.74 平方米。坐北面南，二进院落，中轴线由南向北依次为影壁一座、大门三间、过门一间、正房七间，大门外设东西木雕牌楼各一间，大门两侧为东西倒座各两间，一、二进院两侧各设东西厢房三间，各建筑之间用围墙围合，在一进院与二进院外围独立砌筑围墙与主体建筑之间形成过道，并在一进院东、西两侧辟门相连。

#### （二）附属文物概况

旗杆：2 根，位于大门南侧台阶两边，底座为砂石质，0.7 米见方，东侧旗杆底座高 1.45 米，西侧旗杆底座高 1.52 米，铁质旗杆为后人在 20 世纪 90 年代补配。

碑刻：1 通，位于正房内，青石质碑身，碑身宽 0.86 米、高 1.94 米，记载了民国二十三年（1934）徐氏族人集资重修徐氏宗祠事迹。

徐氏宗谱：纸质文物，民国二十三年（1934）本，1 套共 8 本，由徐氏后人捐赠，原存于二进院西厢房内，现由徐氏后人置于家中代管。

#### （三）院面铺装及围墙

院面铺装：文物院面铺装为条砖顺墁；围墙与文物建筑之间以水泥地面为主，并堆积杂物。

院落围墙：围墙下部为青砖、上部为土坯砌筑，紧邻东、西两侧围墙

的外侧新建有现代建筑。东、西牌楼是徐氏宗祠现状主出入口。

## 第七条 文物环境概况

文物院落内有 3 座非文物建筑，包括：大门东、西耳房两侧新建的厨房和厕所各 1 座；毗邻一进院东厢房后檐墙新建房屋 1 座。

徐氏宗祠位于建安镇的镇区大建安村中心地带，文物东、北侧毗邻围墙密集建造有一层现代民居；西、南侧均为村路，隔村路建有一层现代民居。

## 第八条 文物历史沿革

民国二十三年（1934），由徐氏族人集资新建徐氏宗祠的正厅及抱厦、内外院东西配房、牌楼、大门、二门、照壁，以及围墙、旗杆、石狮等。

1966 年，文化大革命时期，徐氏宗祠做为“破四旧”对象，祠内牌匾、石狮、石碑等多数被毁，其它物件被抢劫一空，宗祠归集体使用。

1986 年，徐氏宗祠回归族人管理，并举行多次修缮工程。

1993 年，徐氏宗祠基本恢复原貌，并开始延续每年清明祭祖活动。

2003 年，徐氏宗祠被五台县人民政府公布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2004 年，对徐氏宗祠内的建筑进行维修。

2010 年，徐氏宗族祭祀被忻州市人民政府公布为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

2015 年 8 月，徐氏宗祠被忻州市人民政府公布为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2021 年 8 月 4 日，徐氏宗祠被山西省人民政府公布为第六批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2024 年 4 月 2 日，山西省文物局、山西自然资源厅公布了徐氏宗祠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

## 第三章 专项评估

### 第九条 文物价值评估

#### （一）历史价值

徐氏宗祠是晋北地区院落格局、文物建筑和附属文物保存最为完整的民间宗祠，代表了民国时期晋北民居规划布局和建造工艺的典型特征，真实反映了民国时期五台建安徐氏家族文化的传承发展，是研究当地历史发展、社会变迁、宗族脉络和人文精神的重要实物例证，为研究近代史、地方史和家族史等提供了宝贵的实物资料。

#### （二）艺术价值

徐氏宗祠通过院落尺度和建筑体量渐次递进的变化、尖山顶和卷棚顶错落有致的搭配、院内旗杆和柏树富于巧妙的点缀，共同营造出徐氏宗祠肃穆、庄严的环境氛围和景观艺术。

#### （三）科学价值

徐氏宗祠集中展现了五台县民国建筑规划选址、营造技术和装饰艺术的精华，是凝聚参与营建的徐氏族人和当地工匠智慧的结晶。

#### （四）社会和文化价值

徐氏宗祠是维系五台建安徐氏一族同根同祖、血脉相连的关键纽带，至今仍是徐氏家族寻根问祖、祭祀先人的重要场所，每年定期于清明节举办规模隆重的祭祖盛会，徐氏宗族祭祀也被公布为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徐氏宗祠和徐氏宗族祭祀成为徐氏族人寄托精神归属感和文化认同感的重要载体。以徐氏宗祠为载体涌现出的徐继畲、徐一清、徐向前、徐士瑚等徐氏一族的优秀代表人物，在不同领域深刻影响了我国近现代的历史进程，也成为当今社会开展爱国主义教育的重要场所。

### 第十条 真实性、完整性评估

#### （一）真实性评估

现存院落格局、文物构成、文物建筑外观形制基本保持了民国时期的

特征；文物建筑整体结构和主要构件基本为民国时期原物，20世纪80年代维修时曾对部分文物建筑的装修、墙体、地面等有所改制；徐氏宗祠的用途和功能延续了创建以来的祠堂祭祀功能，至今徐氏族定期祭祀；徐氏宗祠的地理位置自创建以来未发生变化，文物周边环境基本变成现代民居环境；徐氏宗族祭祀作为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有序，文物所带给徐氏族人的精神和感受变化不大。真实性较好。

## （二）完整性评估

徐氏宗祠占地面积较大，文物院落格局、文物建筑和附属文物构成等价值载体基本保存完整，能够完整体现文物价值特色和历史发展脉络；单体文物建筑普遍存在不同类型、不同程度的残损现象，院落整体排水不畅，使文物完整性受到一定影响。完整性一般。

# 第十一条 文物本体保存现状评估

## （一）文物建筑保存现状评估

根据《古建筑木结构维护与加固技术标准》“第6.2.1条古建筑木结构残损等级或安全性等级评级标准”，徐氏宗祠影壁、大门、东牌楼、西牌楼、东耳房、西耳房、一进院东厢房、二进院西厢房的安全性等级为b'级；过门、正房、一进院西厢房、二进院东厢房的安全性等级为c'级。

通过对徐氏宗祠文物建筑实地勘测，现状主要残损病害多集中在文物建筑屋顶、木基层、墙体和地面等部位，具体表现为：屋顶渗雨、瓦件残缺、木基层潮湿糟朽；木构件裂缝、油饰起甲脱落；地基软化导致墙砖潮湿、酥碱、开裂；地面铺墁碎裂、人为改制。

此外，院内新建的厨房和厕所紧邻东、西耳房山墙，不符合文物历史格局和环境协调要求，且人为使用明火和厕所渗水等对文物建筑安全产生较大影响；毗邻一进院东厢房后檐墙新建的砖砌房屋，对文物建筑安全产生不利影响。

## （二）附属文物保存现状评估

2根双斗旗杆保存较好，大门西侧旗杆底座顶部开裂，两根旗杆底座表面均存在油漆污染和表面风化，2根双斗旗杆病害现状评估结论为微损；1通碑刻保存较好，碑首、碑座均后人补配，与碑刻文物风貌较为协调，

碑刻病害现状评估结论为完好。

《徐氏宗谱》保存较好，但缺少专业的包装或套盒等保护设备。

### **（三）院面铺装及围墙现状评估**

院内地面条砖 80% 破碎，院面凹凸不平，积水难以外排，已对文物建筑产生影响，部分水泥铺装与文物历史格局和环境风貌不符；围墙部分墙体开裂，下部条砖酥碱，墙体抹灰大面积脱落，土坯外露，现状利用东、西牌楼作为出入口，牌楼内后人装有木门，基本满足人行需求。

## **第十二条 文物环境现状评估**

### **（一）周边建筑现状评估**

规划范围内徐氏宗祠周边建筑共计 79 栋、建筑面积总计 2893.08 平方米，依据《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规划编制要求（试行）》，从建筑的高度、质量和风貌分别评估。

#### **1.建筑高度现状评估**

规划范围内徐氏宗祠周边 79 栋建筑均为一层，建筑面积 2893.08 平方米。

#### **2.建筑质量现状评估**

2000 年至近年来新建的 18 栋建筑质量好，建筑面积 864.70 平方米；

20 世纪 80 年至 2000 年以前新建的 46 栋建筑，总体结构较好，部分建筑存在屋面漏水、墙体开裂等破损，建筑质量一般，建筑面积 1625.04 平方米；

15 栋建筑为临时搭建的建（构）筑物，建筑质量差，建筑面积 403.34 平方米。

#### **3.建筑风貌现状评估**

7 栋建筑为平顶、灰色屋面，与文物风貌协调，建筑面积 471.98 平方米；

72 栋建筑为蓝色彩钢瓦屋面，外立面为白瓷砖或黄、绿色等鲜亮涂料，与文物风貌不协调，建筑面积 2421.10 平方米。

### **（二）用地性质现状评估**

依据《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结合当

地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成果，徐氏宗祠内现状用地性质为 1504 文物古迹用地；西、南侧道路现状用地性质为 1207 城镇村道路用地；周边大建安村民居现状用地性质为 070301 一类农村宅基地。

### （三）道路交通现状评估

祠西紧邻昌盛街，道路为水泥铺装；南边紧邻东西大街，道路为六边形水泥砖和水泥混铺。

祠南为乡道环河线，并邻近沧榆高速出入口建安收费站，交通设施便利，可达性好。

### （四）环境卫生现状评估

祠内未设立垃圾箱等环卫设施；祠外西、南侧主要道路也未设置垃圾收集设施。

祠内由文物管理人员定期清扫，大门东山墙处堆积有煤炭等易燃物，文物建筑后墙与围墙之间杂草丛生、杂物或垃圾随意丢弃；毗邻东围墙的院落内杂物堆积、杂草丛生。对文物环境有所影响。

### （五）基础设施现状评估

电力设施：祠内的电线随意拉设或搭接，部分电线或灯具直接敷设或悬挂在文物建筑之上，存在严重安全隐患，且对文物风貌有负面影响。

通讯设施：祠内尚未配备报警电话、无线网络等通讯设施。

给水设施：祠内现已接入给水设施，由祠东供水站通过给水管道接入祠内。

排水设施：祠内雨水排水不畅；污水排往南侧东西大街的市政污水管网。

## 第十三条 文物管理现状评估

### （一）文物“四有”工作现状评估

#### 1.保护区划现状评估

2024 年 4 月 2 日，山西省文物局、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印发了《山西省文物局、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公布第六批省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的通知》（晋文物发〔2024〕4 号），对徐氏宗祠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公布如下：

保护范围：东至墙基，南至墙基，西至墙基，北至墙基，与居民区相邻。

建设控制地带：东至保护范围外扩 28 米，南至保护范围外扩 10 米，西至保护范围外扩 24 米，北至保护范围外扩 17 米。

现状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具有一定的合理性，保护范围东、西、北至边界均为一进院和二进院内的文物建筑预留了安全距离，建设控制地带东、西、北至边界基本满足文物环境风貌的保护。

现状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也存在一些弊端：现状保护范围未充分考虑到东牌楼、西牌楼和影壁的文物安全，保护范围边界未将牌楼包含在内或边界紧邻影壁划定；现状建设控制地带四至边界均存在局部切割民居建筑或道路的情况，不利于文物管理工作的可操作性；建设控制地带南至边界距离影壁等文物本体较近，未考虑到文物环境风貌保护、未来文物活化利用及服务功能；现状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缺少管理规定，未对文物周边民居新建或改建活动提出控制要求。

## **2.标志说明现状评估**

已设立第六批省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标志碑，碑上的文物保护级别、公布机关、公布时间、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等文物信息准确完整，符合省级文物保护单位标志说明规范要求。

## **3.记录档案现状评估**

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资料、第六批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申报材料等现有记录档案较为完善，且均已实现电子化。

缺少对历年来文物保护工程资料的整理，现有记录档案与省级文物保护单位记录档案的规范要求尚存在一定差距。

## **4.管理机构及人员现状评估**

现由五台县文化和旅游局主管徐氏宗祠文物工作，下设五台县文物保护所负责文物保护管理，配备有 2 名专职文物管理人员负责徐氏宗祠文物日常管理工作，徐氏宗祠文化研究会（五台县徐氏宗祠文物管理委员会）为徐氏宗祠的使用人和直接负责人。

## （二）文物“三防”设施现状评估

### 1.消防设施现状评估

尚未开展消防专项工程，正房等文物建筑配备有消防灭火器、消防铲、消防沙桶、消防水桶等消防设施，文物建筑为砖木结构，且院内厨房、每年祭祖活动时均有使用明火，文物建筑存在较大火灾隐患，消防设施欠缺，不具备基本的消防处置能力。

### 2.安防设施现状评估

尚未开展安防专项工程，文物建筑设有 8 处监控探头，并在文物管理用房内设有监控屏幕，现有的监控设施损坏，不能正常运行，不能满足徐氏宗祠日常安全防范。

### 3.防雷设施现状评估

尚未配备防雷设施，文物建筑均为一层，高度低于西、南侧山体和镇区内高度较高的住宅小区，雷击安全隐患相对较小。

## （三）管理条件现状评估

管理用房：现将二进院西厢房和东耳房用做文物管理用房，文物管理人员用电、用火等可能对文物建筑安全产生影响。

管理能力：能满足文物防火、防盗等日常管理需求，但专业人员和专业能力不足。

管理制度：现已制定文物安全领导小组和文物安全联防队名单，制定有文物消防安全责任人职责制度和公开承诺书等管理制度。

保护经费：文物保护经费大部分来源于各级政府财政拨款，少部分为徐氏族人在每年祭祖活动期间的捐赠和募集。

## （四）文物研究现状评估

现已成立五台县徐氏宗祠文化研究会，设有组织机构、章程、管理制度，设有“中国徐继畲文化研究学会”、“中国徐向前文化研究学会”等，目前研究方向和成果集中于徐氏族谱和徐氏家族代表人物，缺乏对徐氏宗祠历史格局、文物建筑等价值载体的重点研究。

## 第十四条 文物利用现状评估

### （一）开放情况现状评估

尚未正式对外开放展示，仅在每年清明、春节等祭祖时定期开放，受文物本体保存状况较差、文物展示及服务设施不足等因素制约，文物价值除少数徐氏族人外不为人所知。

#### **（二）利用功能现状评估**

现状利用功能主要为徐氏族人祭祖和研究功能，延续了文物传统利用功能。但展示功能尚未有效、充分发挥，文物资源展示利用潜力较大。

#### **（三）展示设施现状评估**

院内墙体和文物建筑内均有徐继畲、徐一清、徐向前等徐氏宗族优秀代表人物的图文展板介绍，展示方式有待依托现代化科技手段进一步丰富和完善。

#### **（四）服务设施现状评估**

院内西南角新建旱厕，面积狭小，卫生环境较差；文物周边未设停车场。清明祭祖期间车辆随意停放影响道路交通和消防安全。现状服务设施不能满足文物利用的服务需求。

#### **（五）非物质文化遗产利用现状评估**

2010年，徐氏宗族祭祀被公布为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徐氏宗族祭祖活动自民国二十三年（1934）至今每年在清明节定期举办，届时不仅在祠内祭祖和设宴，而且由徐氏族人携举仿制的銮驾等器物在村内巡游，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利用传承有序。

#### **（六）周边资源整体利用现状评估**

五台县现有393处不可移动文物、401处旅游资源，近年来重点围绕“一山一帅一驼梁”为资源特色全力打造文化旅游。徐氏宗祠与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国家AAA级旅游景区徐向前故居隔滹沱河相望，相距较近，且徐向前属于徐氏宗族的代表人物，徐向前故居每年接待游客人数30余万人，但徐氏宗祠尚未纳入徐向前故居景区统一展示利用，尚未形成整体展示利用线路，文物整体利用衔接不足、整体利用效应尚未发挥。

### **第十五条 现存主要问题**

文物建筑保存较差，附属文物存在轻微残损，院内整体排水不畅。

院内新建建筑毗邻文物建筑，部分院外建筑紧邻祠堂东、西、南侧围

墙搭建。

部分周边民居外立面与文物风貌不协调，周边道路铺装和环境卫生需改善。

现状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缺少管理规定。

欠缺消防设施，文物火灾隐患较大，安防设施不完善。

未对外开放展示，展示设施不足，服务设施匮乏，文物价值未得到阐释和传播，未与徐向前故居等周边重点文物资源形成整体展示利用。

## **第十六条 主要风险致因分析**

自然因素：长期的日晒雨淋、冰雪冻融、材质自然老化、通风环境差等。

人为因素：缺少文物经费、20世纪80年代至90年代文物保护工程技术不成熟、人为建设破坏、文物保护意识和风险意识不强、社会力量参与文物保护利用不足、历史原因等。

# **第四章 规划框架**

## **第十七条 规划原则**

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为主要法律依据，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贯彻“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加强管理”方针，贯彻落实“保护第一、加强管理、挖掘价值、有效利用、让文物活起来”工作要求，遵守“不改变文物原状”和“最小干预”原则，确保文物真实性和完整性。

## **第十八条 规划性质**

本规划属于文物保护专项规划，依据国家有关文物的各项法律法规文件编制而成，依法审批并公布后，作为一定时期内徐氏宗祠文物保护、管理、利用工作的指导文件和重要依据，是编制五台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五台县和建安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当地村庄建设发展规划等重要

依据。

本规划保护目标、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的划分与管理规定、文物本体的主要保护措施、利用功能限定和游客容量指标等内容，应当作为规划的强制性内容。

## **第十九条 规划目标**

在真实、完整地保护徐氏宗祠文物本体及环境的前提下，加强管理工作，提高保护能力，完善保护设施，合理开展文物活化利用，促进文物保护利用与宗族祭祀使用、村镇规划建设、文旅融合发展的协调。

## **第二十条 规划定位**

徐氏宗祠是晋北地区院落格局、文物建筑和附属文物保存最为完整的民间宗祠，是五台县除长城外仅有的两处省级文物保护单位之一，是五台建安徐氏宗族重要的精神载体和祭祖场所，是五台县实施文化旅游融合高质量发展的重要资源。

## **第二十一条 规划重点**

合理调整划定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科学制定管理规定。

针对文物保存现状，制定合理有效的保护措施。

根据文物环境现状，确定周边建筑、道路等环境整治措施。

完善消防、安防设施。

妥善处理徐氏宗族祭祀使用与文物保护管理、游客开放展示的矛盾。

完善展示、服务设施建设，与徐向前故居等相关联的重要文物资源形成整体利用体系。

# **第五章 保护范围与建设控制地带调整划定及管理规定**

## **第二十二条 调整依据**

### **（一）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  
《五台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 （二）现状因素

现状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的合理部分；  
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现状评估；  
文物本体安全性、完整性保护要求；  
文物相关环境的完整性、和谐性保护要求；  
文物周边道路、建筑及院落边界；  
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文物保护、管理、利用工作的可操作性；  
大建安村作为建安镇核心镇区的实际现状，村镇建设发展的方向、规模与速度；  
文物所在区域的地形测绘图。

## 第二十三条 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调整划定

### （一）保护范围调整划定

保护范围占地面积 0.159 公顷，共 7 个坐标控制点，详见表 1。  
保护范围四至边界：  
东至徐氏宗祠围墙墙基；  
西自徐氏宗祠围墙墙基外扩 3 米，至昌盛街东沿；  
南至徐氏宗祠围墙墙基外扩 5 米，至东西大街北沿；  
北至徐氏宗祠围墙墙基。

表 1：调整划定的保护范围坐标控制点一览表

点号	X	Y	点号	X	Y
1	4276784.842	423631.920	2	4276784.980	423659.782
3	4276744.285	423659.862	4	4276731.939	423659.922
5	4276726.955	423641.181	6	4276724.142	423632.007
7	4276773.275	423631.779			

备注：表内坐标采用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3 度带 114 度。

### （二）建设控制地带调整划定

建设控制地带占地面积 0.584 公顷，共 19 个坐标控制点，详见表 2。

建设控制地带四至边界：

东自保护范围外扩 27 米，以巷道和民居边线为界；

西自保护范围外扩 22 米，以民居边线为界；

南至保护范围外扩 23 米，以民居边线为界；

北自保护范围外扩 16 米，以民居边线为界。

表 2：调整划定的建设控制地带坐标控制点一览表

点号	X	Y	点号	X	Y
1	4276803.495	423608.256	2	4276803.268	423632.551
3	4276800.949	423632.527	4	4276800.402	423687.202
5	4276739.518	423686.593	6	4276737.749	423680.474
7	4276697.603	423680.474	8	4276698.649	423651.636
9	4276698.622	423648.064	10	4276705.484	423647.903
11	4276704.924	423611.503	12	4276717.142	423611.269
13	4276725.790	423610.138	14	4276778.703	423610.476
15	4276778.716	423607.592	16	4276792.663	423607.629
17	4276792.661	423608.288	18	4276796.865	423608.309
19	4276789.401	423608.209			

备注：表内坐标采用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3 度带 114 度。

## 第二十四条 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管理规定

### （一）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统一管理规定

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为法律约束范围，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执行管理。

在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不得建设污染徐氏宗祠文物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文物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对已有的污染文物及其环境的设施，依照生态环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新发现的地下文化遗迹，应根据重要程度、与徐氏宗祠文物价值关系，实施原址保护，必要时可将新发现文化遗迹核定为文物本体、将新发现文化遗迹分布区域调整为保护范围，并按照相应管理规定执行管理。

在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涉及有建设需求的除遵守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管理规定外，还应符合当地城镇开发边界、生态保护红线、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的管控和建设用地用途管制要求。

在文物保护利用相关房屋修缮、道路改造、游客服务设施建设、基础设施完善等过程中，应重点关注可能产生的大气、水、噪声、固体废弃物等污染，做好处理处置。做好相关游客服务设施运行期间废水、固体废弃物等污染物的处理，避免对文物及周边环境造成影响与破坏，做到文物利用与环境保护并重。

由文物管理部门设立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界桩，界桩不允许破坏或移动。

## **（二）保护范围管理规定**

在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文物保护工程以外的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因特殊情况需要进行的，必须保证文物安全。

因特殊情况需要在保护范围内进行建设工程或者作业的，必须经山西省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当征得国家文物局同意。

保护范围内原则上禁止建设，依法经批准建设的建筑总高度不得高于徐氏宗祠内最低文物建筑高度，工程形象应符合徐氏宗祠文物外观形制、大建安村或建安镇传统建筑风格，外立面不得使用瓷砖、水泥、红机砖等现代建筑材料。

保护范围内土地性质必须严格控制，不得随意变更，土地性质应依据《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调整为文物古迹用地。

## **（三）建设控制地带管理规定**

在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不得破坏文物历史风貌；工程设计方案应当根据建设工程对文物历史风貌的影响程度，经山西省文物局同意后，依法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建设控制地带内经批准建设的建筑应保持原有建筑体量和高度，参照徐氏宗祠文物建筑和周边现代民居高度，建筑层数不得超过一层，建筑总高度不得超过5米，应采用当地传统建筑风格，屋顶采用平屋顶或坡屋顶，

色彩应以灰色调为主，不得使用瓷砖、大理石、铝合金、玻璃幕墙等现代建筑材料，外立面不得呈现红、绿、蓝等鲜亮颜色。

建设控制地带内的道路、绿化、基础设施建设，应尊重地形地貌，注重生态保持，并与文物环境协调，不得在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大型公共设施、工业及仓储物流设施建设。

建设控制地带内的土地，应按规定落实“考古前置”工作要求，在依法完成考古调查、勘探、发掘前，原则上不予收储入库或出让。

## **第二十五条 规划衔接**

调整划定的徐氏宗祠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以及管理规定，经批准公布后，应纳入《五台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正在编制的《五台县建安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年）》以及计划编制的大建安村实用性村庄规划等，并纳入五台县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

# **第六章 文物本体保护措施**

## **第二十六条 文物建筑保护措施**

依据《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办法》，界定影壁、大门、过门、正房、东牌楼、西牌楼、东耳房、西耳房、一进院东厢房、一进院西厢房、二进院东厢房、二进院西厢房的文物保护工程类型为修缮工程。

应委托具备文物保护工程专业资质的单位进行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编制文物保护修缮工程设计方案，按照法定程序批准后方可实施。

文物建筑修缮工程重点内容包括：根据地质勘探查明地基情况采取地基加固和排水措施；对屋面结合实际采取全部揭顶维修、局部揭瓦或屋面勾抿等措施，对保存较好的瓦件予以继用，对碎裂或缺失的瓦件依原制补配；对劈裂的木构件视裂缝宽度采取勾抿或嵌补；对歪闪的斗拱检修加固后归位；对歪倾的墙体予以归位和加固，对开裂的墙体裂缝视裂缝宽度采取勾抿或择砌，剔补酥碱的墙体；铲除脱落严重的油饰重做地仗；清除后

人改制的地面并依原制重墁，对碎裂方砖局部揭墁。

## **第二十七条 附属文物保护措施**

对大门西侧双斗旗杆开裂部位进行加固，对两根旗杆底座的表面油漆进行清洗，并采取渗透加固；对 1 通碑刻实施日常保养维护措施；对《徐氏宗谱》配置囊匣等专业的可移动文物保护设备。

## **第二十八条 院面铺装及围墙保护措施**

结合文物保护修缮工程，铲除院内水泥地面，依原制实施院面整修工程。

对歪倾的墙体进行修缮，对抹灰脱落的围墙采用原材料和补抹。

## **第二十九条 文物预防性保护措施**

文物管理部门应对徐氏宗祠文物建筑和附属文物采取病害监测等预防性保护措施，由文物专业人员采用监测设施定期对文物隐患部位与常见病害实行连续跟踪监测，并及时记录监测数据，通过对文物病害监测数据的对比分析判断残损病害发展规律和趋势，为文物保护措施的制定和动态调整提供依据，文物病害监测数据应纳入记录档案妥善保存。

# **第七章 文物环境整治措施**

## **第三十条 周边建筑整治措施**

### **（一）拆除**

对祠内新建厨房、厕所、一进院东厢房后檐墙新建建筑、院外彩钢瓦临时建筑以及毗邻东、西、北围墙搭建的现代建筑，予以拆除，拆除类建筑总面积 167.46 平方米。

### **（二）整治改造**

对规划范围内外立面与文物风貌不协调的建筑，采取更换材质或涂刷外立面等整治改造措施，周边建筑色彩应与文物建筑相协调，整治改造类建筑总面积 2524.06 平方米。

### **（三）保留**

对规划范围内高度、外立面与文物风貌协调且质量好的建筑予以保留，保留类建筑总面积 201.56 平方米。

### **第三十一条 用地性质调整建议**

将调整划定的保护范围内用地性质规划为 1504 文物古迹用地；  
规划范围内的其余用地性质保持不变。

### **第三十二条 道路改造措施**

拆除规划范围内昌盛街水泥铺装、东西大街六边形水泥砖和水泥铺装，采用与徐氏宗祠院内原有铺装和大建安村历史时期街巷铺装相协调的材质予以铺墁。

在影壁和牌楼两侧设置防撞设施。在规划范围内的道路设置车辆和车速限行设施。加强祠西、南侧道路的管理，确保道路畅通。

### **第三十三条 环境卫生整治措施**

清理院内堆积的煤炭、文物建筑后墙与围墙之间的杂草、杂物和垃圾，定期对规划范围内道路垃圾、院落杂物和杂草进行清理。

在文物院落内、规划范围主要道路两侧、规划游客服务中心处设置垃圾分类收集箱，外观形式应与文物风貌相协调，由当地环卫部门对垃圾日产日清。

联合当地环卫部门加强规划范围内村镇环境卫生统一管理，严禁随地乱倒垃圾。

### **第三十四条 基础设施规划**

#### **（一）电力、通讯设施规划**

对祠内露明的电力线路改造为在建筑隐蔽部位或地下敷设。对电力设施要采用双电源或双回路供电，配备柴油发电机或应急备用电源，并对电力设施定期养护。

在祠内安装报警电话和无线网络设施。

#### **（二）给水、排水设施规划**

结合建安镇市政给水管线，在改造后的游客服务用房内接入给水设施。

对文物院落内的排水设施定期检修、疏通，避免堵塞。文物院落和游客服务用房内的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并接入南侧东西大街现有的建安镇市政排水管道。

## 第八章 文物利用规划

### 第三十五条 文物利用内容

文物建筑：徐氏宗祠 12 座文物建筑。

附属文物：2 根双斗旗杆，1 通重修碑刻、1 套徐氏宗谱。

文物价值内涵：文物价值、历史脉络、宗族历史文化等。

非物质文化遗产：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徐氏宗族祭祀。

周边与徐氏宗族相关文物资源：徐向前故居、徐氏宗祠、徐继畲故居、徐继畲墓地、永安徐氏宗祠等。

### 第三十六条 文物利用服务对象

包括：参观游客、徐氏族人、本地居民等。

### 第三十七条 文物利用功能分区

包括：文物本体展示区、祭祖功能区、文物展示服务区、文物管理办公区、村镇居民区。

### 第三十八条 文物利用方式及功能限定

#### （一）文物利用方式

文物实物展示：实物展示徐氏宗祠文物建筑、附属文物。

展板展示：采用图文展板或说明牌展示文物布局、形制和沿革等信息。

多媒体展示：利用声、光、电等现代化多媒体手段，展示文物价值和历史文化内涵。

数字化展示：在开展数字化保护项目的基础上，利用数字化成果开展现代化、智能化展示。

专题陈列展示：申报展示专项工程，设计不同主题的展示单元。实施

陈列布展。

祭祖场景展示：平时利用正房内牌位、銮驾等祭祖设施结合多媒体视频进行场景还原展示；每年清明节祭祖活动时开展祭祖实景展示。

## （二）文物利用功能限定

对徐氏宗祠文物本体无安全隐患，具备基本的开放服务保障，符合消防、安全防范有关基本要求，能够保障人员安全和文物安全，开放使用方责任清晰，能够承担开放的各项工作，履行文物日常保养职责，文物价值载体认定清晰的文物建筑开放利用。

对保存状况脆弱、敏感度较高的《徐氏宗谱》等附属文物，应采用拓片或复制品展示。对保存状况较差、无法保证文物安全和游客安全的文物建筑暂不开放。

若文物开放过程中出现重大文物险情影响文物安全和文物价值或造成恶劣社会影响，开放过程中出现安全事故等突发事件威胁人员安全的，应立即停止开放并公告，进行整改，整改后应重新进行开放可行性评估确定符合开放条件后，方可对外开放。

## 第三十九条 游客承载量评估及管理控制

### （一）游客承载量评估

依据《文物保护单位游客承载量评估规范》，经计算，徐氏宗祠日游客承载量总数为 2974 人，其中：文物建筑（内部开放空间）日游客承载量为 2294 人；文物院落（公共区域）日游客承载量为 680 人。

### （二）游客承载量管理控制

制定游客管理制度，规范游客参观行为，游客行为不得对文物保护管理工作和祭祖活动的正常开展产生干扰；文物管理机构应在文物本体处设置游客注意事项的提醒标识；定期对祠内旗杆等露天、易损的文物本体定期进行安全评估，游客参观活动不得对文物本体及环境造成破坏。

在实际工作中通过卡口法实测卡口处单位时间内通过的游客数量，与基础设施、服务设施及环境容量等进行校核与综合平衡，综合考虑观赏心理标准、文物容载标准、生态允许标准、功能技术标准等，合理确定最大日游客容量与最大年游客容量，根据监测数据对游客容量不断进行调整，

直至能够满足保护管理和活化利用的双重要求。

制定清明节祭祖活动等高峰期游客流量疏导应急预案，根据监测数据加强客流分析研判，一旦游客数量超过设定的游客流量预警阈值，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分流引流、限流限量、预约、错峰等动态调节措施，将游客数量严格控制在最大容量内，并在可能造成人员聚集、滞留的地方安排专人疏散。

## 第四十条 文物展示利用线路组织

### （一）文物院落展示利用线路组织

游客服务中心及停车场——东牌楼及影壁——大门——东耳房——一进院东厢房——过门——二进院东厢房——正房——二进院西厢房——过门——一进院西厢房——西耳房——大门——西牌楼——游客服务中心及停车场。

### （二）大建安村文物整体展示利用线路组织

徐氏宗祠——大建安关帝庙——大建安观音庙——大建安天王殿——大建安福田寺——大建安徐氏宅院——东风人民公社社址。

### （二）周边与徐氏宗族相关文物资源整体展示利用线路组织

定襄县河边阎家大院（阎锡山及其夫人徐竹青旧居）G337黄榆线 徐继畲故居、徐继畲墓地——徐向前故居、永安徐氏宗祠 乡道环河线 徐氏宗祠、大建安徐氏宅院——沧榆高速出入口建安收费站。

## 第四十一条 展示设施规划

在沧榆高速建安出入口处、大建安村进村主入口处，分别设立徐氏宗祠道路指引牌和文物宣传牌。

在祠内设置文物信息准确、完整的展示说明牌，主要包括整体说明牌、分区说明牌和文物本体说明牌：

在游客服务中心、东西牌楼处设立包含总体布局、游览线路、展陈分区、游客服务设施等内容的整体说明牌、分区说明牌；

在各文物建筑和附属文物前设立包含建造年代、文物价值、历史沿革、文物形制等内容的文物本体说明牌。

## 第四十二条 服务设施规划

依据《文物保护单位开放服务规范》、《服务标准化工作指南》要求，将徐氏宗祠东南侧 1 处院落的闲置建筑改造为公共卫生间、休息室、接待处、开水间等游客服务用房，并在规划近期将院内空地改造为停车场，规划远期视游客增长情况可将文物东南侧 82.25 米处的大建安村村民广场整体或局部改造为村民与游客共用的停车场。在游客服务用房内研发并销售体现徐氏宗祠文物价值特色的文化创意产品和定制纪念品。

## 第九章 文物管理规划

### 第四十三条 管理机构、人员、用房和设施要求

#### （一）管理机构要求

在规划远期成立徐氏宗祠文物保护管理所，隶属于五台县文物保护所，上级部门五台县文化和旅游局是徐氏宗祠文物保护执法的主体。

县级人民政府应履行文物安全的主体责任，五台县文化和旅游局要与当地公安局、消防救援大队、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乡镇人民政府及村委会等相关政府部门建立协作机制，定期召开有关徐氏宗祠保护管理的联席会议，并积极争取各相关政府部门的资金和政策支持。

#### （二）管理人员配置

在保持现有文物保护管理员数量的基础上，适当进行文物保护、环境监测、设施维护等专业人员的引进。

动员徐氏宗族后人自发组建文物保护管理志愿者团队，接受文物管理部门的专业培训，与文物保护管理员共同守护和管理徐氏宗祠。

#### （三）管理用房改造

规划近期将东耳房临时用做文物管理用房，规划远期将西牌楼西侧民居建筑征收并改造为文物管理用房。逐步提高文物管理用房条件，为文物管理人员提供基本管理配套设施。

#### （四）管理设施配备

调整划定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经批准后应尽快落实保护界桩，并及时更新文物保护标志碑内容。

#### **第四十四条 管理制度与应急预案**

##### **（一）管理制度**

在保持现有管理制度的基础上，补充完善文物巡查管理制度、文物应急疏散制度、文物建筑日常保养维护制度、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内建设工程审批程序制度、文物本体及环境安全隐患报告制度、文物本体及游客开放容量监测制度、文物保护管理奖惩制度等。

##### **（二）应急预案**

补充制定徐氏宗族祭祖活动等高峰期文物防火防盗安全应急预案、人员紧急疏散应急预案、文物建筑内用电安全应急预案等，配备应急处理设施，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 **第四十五条 日常管理工作内容**

做好祭祖活动等高峰期文物防护和人员疏散工作。

保证文物安全，及时消除隐患，对可能造成的损伤采取防护措施。

对文物建筑开展通风、清扫、除草等日常性保养、维护工作。

对消防、安防设施和基础设施日常维护，定期开展消防、安防演练。

记录、收集文物保护管理资料，不断完善文物保护档案。

对文物本体进行监测，对游客数量进行统计。

开展文物日常宣传和基本讲解工作。

#### **第四十六条 文物研究规划**

结合五台县徐氏宗祠文化研究会良好的研究工作基础，依托文物主管部门等研究力量，加强与省内外不同学科的文博机构、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合作，定期邀请涉及历史、古建、艺术、宗族和姓氏等领域的研究机构或高等院校的专家、学者指导徐氏宗祠文物研究工作。

组织文物研究人员系统梳理徐氏宗祠文物构成、历史沿革、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等，设立徐氏宗祠价值挖掘、历史变迁、徐氏宗族代表人物等研究项目，深入挖掘徐氏宗祠历史文化内涵、先进文化内核和人文精神魅力等，

高度提炼文物蕴含的文化基因和时代价值。

做好文物研究成果的出版工作，定期发表论文、专著等研究成果，规划远期适时推动语音、影视等多媒体形式的文物研究出版成果，完善文物故事讲述体系。

#### **第四十七条 培训、宣传和教育计划**

对文物管理人员进行文物日常养护、消防和安防设施使用等专业知识培训，定期组织文物管理人员参加文物保护法律法规学习、文物展示利用讲解等培训课程。

联合五台县旅游部门、广播电视机构、县委宣传部门等，利用传统媒体和新媒体结合的宣传方式，广泛宣传徐氏宗祠文物价值特色，扩大文物知名度。

定期对徐氏族人和周边村民开展文物普法活动，重点利用每年的文化和自然遗产日、国际博物馆日、清明节祭祖活动等，发放宣传文物价值和保护理念传单，举办文物讲学等活动。

#### **第四十八条 社区参与计划**

依托徐氏宗祠文化研究会（五台县徐氏宗祠文物管理委员会），以每年清明节祭祖活动等大型活动为契机，动员徐氏后人积极参与徐氏宗祠保护、管理和利用工作，由徐氏族人积极捐款捐物或加入志愿者，延续并拓展以往对捐赠者立碑奖励的方式，并组建徐氏宗祠志愿者服务团队，提供文物日常养护、免费讲解等志愿者服务工作。

#### **第四十九条 文物“三防”设施规划**

##### **（一）消防设施规划**

实施文物消防专项工程，配备足够数量的消防灭火器、防火沙袋等，并配套消防水池、消火栓等，消防水池要采取防渗加固和防冻保温措施，在文物管理用房内配备消防控制室，定期对消防设施进行升级、改造、检修、保养，定期开展文物消防演练。

将西、南侧道路用做文物消防道路，满足《文物建筑防火设计导则（试行）》、《建筑防火通用规范》对一般消防车消防道路的要求，消防道路严

禁堵塞、挤占。

根据《文物建筑防火设计导则（试行）》要求，在徐氏宗祠周边划分文物建筑防火保护区、防火控制区，消防分区之间以现状道路作为防火隔离带。

## （二）安防设施规划

实施文物安防专项工程，依据《文物系统博物馆风险等级和安全防护级别的规定》、《博物馆和文物保护单位安全防范系统要求》，安装符合要求的监控探头、监控摄像机等监控设备，加强对安防设备的日常检修和维护。在文物管理用房内预留监控室。

## （三）防雷设施规划

徐氏宗祠地势较低，建筑高度为一层，暂无雷击隐患和防雷需求，暂不配备防雷设施。

# 第十章 规划分期和实施重点

## 第五十条 规划分期

### （一）分期依据

“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加强管理”文物工作方针；

“保护第一、加强管理、挖掘价值、有效利用、让文物活起来”新时代文物工作要求；

规划各项内容的现状评估结论；

各项规划措施的轻重缓急，文物保护利用实际需求；

当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传统村落保护与发展规划等。

### （二）规划分期

规划期限为 2026 年～2035 年，共计 10 年，分两期实施：

规划近期：2026 年～2030 年（5 年）；

规划远期：2031 年～2035 年（5 年）。

## 第五十一条 实施重点

### （一）规划近期实施重点（2026年~2030年）

公布调整划定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落实界桩，更新保护标志碑，将调整划定的保护范围内用地性质规划为文物古迹用地。

对正房等10座文物建筑实施修缮工程，整修院面铺装、院落排水和围墙。

对双斗旗杆采取修缮措施，对《徐氏宗谱》配备囊匣等保护设施。

清理文物院落内的杂草、杂物和垃圾。

将东耳房临时用做文物管理用房。

利用重要节日开展文物价值和保护理念宣传教育。

对二进院西厢房、一进院东厢房实施修缮工程。

对已修缮的文物建筑和附属文物采取病害监测等预防性保护措施。

拆除院内新建建筑、院外彩钢瓦临时建筑以及毗邻围墙搭建的现代建筑。

在影壁和牌楼两侧设置防撞和限行设施。

在徐氏宗祠院内设置垃圾分类收集箱。

实施文物消防、安防专项工程，配备完善的消防、安防设施。

在祠内安装报警电话和无线网络设施。

改造院内给水设施，对排水设施定期检修、疏通，避免堵塞。

实施展示专项工程，设置整体说明牌、分区说明牌和文物本体说明牌。

补充完善文物管理制度，补充制定应急预案。

对文物管理人员进行专业知识培训。

利用重要节日开展文物价值和保护理念宣传教育。

### （二）规划远期实施重点（2031年~2035年）

对外立面与文物风貌不协调的建筑采取更换材质或涂刷外立面等整治改造措施。

对昌盛街、东西大街采用传统材料重新铺装。

在主要道路两侧、规划游客服务中心处设置垃圾分类收集箱。

对文物院落内露明的电力线路改造为建筑隐蔽部位或地下敷设。

对电力设施要采用双电源或双回路供电，配备柴油发电机或应急备用电源。

对文物院落内的排水设施定期检修、疏通，避免堵塞。

成立徐氏宗祠文物保护管理所。建立相关政府部门协作机制，定期召开联席会议。

适当进行文物保护、环境监测、设施维护等专业人员的引进。

将西牌楼西侧民居建筑征收并改造为文物管理用房。

配备专业监测设施采用卡口法对徐氏宗祠进行游客容量专业测算。

在主要道路处设立文物宣传牌和道路指引牌。

将东南侧 1 处院落的闲置建筑改造为公共卫生间、休息室、接待处、开水间等游客服务用房，将院落空地改造为临时停车场。在改造后的游客服务用房内接入给水设施。

研发并销售体现徐氏宗祠文物价值特色的文化创意产品和定制纪念品。

将东南侧村委会南侧广场做为长期停车场。

依托现有研究队伍设立研究项目，出版研究成果。

组建徐氏宗祠志愿者服务团队。

利用重要节日开展文物价值和保护理念宣传教育。

## 第十一章 投资估算

### 第五十二条 估算依据

本估算是依据国家和山西省有关工程定额，再根据市场实际价格，经过综合计算和分析后得出的单方造价。

特殊工程没有定额依据，则根据工程性质和经验值确定单方造价。

本规划各类各项规划内容的具体工程量与投资额尚有待各专项规划或专项设计方案确定，本规划的估算数据仅供参考。

各类各项规划内容中的主要项目估算均需按照国家有关工程造价管理

的规定编制专项文件、履行法定程序后方可确定。

### **第五十三条 估算项目**

包括：文物保护工程、环境整治工程、文物管理工程、文物利用工程、其它。

### **第五十四条 估算费用**

规划近期投资估算费用：1141.89 万元；

规划远期投资估算费用：581.01 万元。

总投资估算费用：1722.90 万元。

### **第五十五条 实施保障**

将本规划所需费用纳入五台县本级政府财政预算。

由县级文物管理部门积极申请修缮工程、展示工程、安全防护工程等文物专项资金。

积极申请旅游部门的游客服务配套设施资金、农村农业部门的新农村建设资金和乡村振兴资金等。

探索徐氏族人捐赠、政府债券、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等更多合法可行的融资模式。

## **第十二章 附则**

### **第五十六条 法律效力**

本规划成果由规划文本、规划图纸、规划说明与基础资料汇编四部分组成。本规划经批准和公布后，规划文本与规划图纸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五十七条 规划解释权**

本规划由山西省文物局负责指导。

## 第五十八条 规划公布执行

本规划由山西省人民政府公布，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若对本规划进行调整或修改，应先对规划实施情况评估与总结，并按原报批程序进行。